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市国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国运公交”）与崇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公交公司”）签署了《收购实施协议》，崇州国运公交以36,198,296.39元将其城区公交线路经营权及76辆城市公交汽车相应资产转让给崇州公交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所涉评估价格及相关税费再次复核确认，并在遵守《收购实施协议》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调整，此次交易标的评估总价调整为35,143,977.08元；同时，截至目前，崇州国运公交已完成资产移交过户。基于上述事实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收购实施协议》交易总价36,198,296.39元及协议主要条款不作变更的前提下，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定崇州国运公交资产处置事项付款期限的议案》，重新确定了协议付款期限，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关于重新确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崇州公交公

公司向崇州国运公交支付收购价款的期限调整为：

- 1、2020年11月6日前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10,859,488.92元；
- 2、2020年12月10日前支付收购价款的40%，即14,479,318.55元；
- 3、2020年12月22日前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10,859,488.92元。

本次补充协议所涉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协议签订当日，崇州国运公交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10,859,488.92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重新确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